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福康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福康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17	门豆如下,恢选人间入具件你似缘恢选人所填列具件门豆,如有个具,由恢选人目门具具。	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 歷	經 歷		政 見		
1		侯阿忠	51 年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一. 臺灣省立旗 山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 業 二. 龍華技術學 院專科畢業	一. 中鋼公司公用設施處水處 二. 淡江大學乙級廢水處理找 試及格結業。 三. 警察之友會顧問。 四. 福康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 五. 新福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六. 福康里里長16年。	技術員考	一、主動協助辦理各項補助、爭取福利、權益。 二、配合大掃除、廢棄物堆放、通報清運。 三、福康兒童遊戲場綠美化、設施步道改善。 四、擴充台電回饋金自強活動參與人數。 五、舉辦社區團康活動、節慶趣味競賽。 六、回饋里民節慶、年終感恩志工聯誼茶會。 七、落實建設、水溝清理、消毒。 八、認真、負責、打拼、實在、為民服務。 九、有能力,會做事,全年無休。		
2		陳信吾	!	男	高雄市	無	五權國小 瑞豐國中 高雄市立海青工 商 台灣警察學校專 科警員班	3.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	隊警員 組刑警	1. 真誠服務,以民為尊 2. 極力爭取里民各項建設與福利 3. 關懷里內獨居長輩、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4. 協助鄉親申請身障、馬上關懷、急難救助等各項生活補助 5. 代辦敬老卡、國民年金申請等事務 6. 定期消毒噴藥、水溝清理、路燈明亮和警察配合加強巡守 7. 持續與福康社區發展協會不定期舉辦里民交流活動		
3		林文良	44年9月21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雄市三民國小 高雄市三民國中 高雄市明誠中學	進大漆料有限公司技師	師	1、盡職里長工作,使命必達。 2、假日照常服務里民。 3、爭取里內增設監視器。 4、加強道路,水溝清潔。 5、協助里民申請福利補助。		
									0 244 5	0. 思的人区化思的形体。庞大田庄田思的子只会制件之网思了日,点气网思,头板思朗形材思机了形底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377	福康國小課後班3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	福康里	1-11		
1378	福康國小課後班4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	福康里	12-21	福康里	17鄰空鄰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 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芝	選舉票「蓋	音」或
	選欄	
	號次欄	號次
	相 片 欄	相片
	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六)其他:
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